**嘉義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

109年4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080477號函訂定

1. 為規範本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人員聘任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2. 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需進用代理人員時，不得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並應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前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經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1. 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指偏遠地區之幼兒園，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當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所列幼兒園為限。
2. 私立幼兒園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二款招聘，如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三款招聘之。
3. 代理人員招聘完成後，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進用後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備查，並依序檢具下列資料：
4. 本府核准函影本。
5. 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6. 公開招聘之證明文件，另公開招募之人數、職稱及工作能力及內容需求，應符合待聘人數、教保專業能力及教保服務人員職稱。

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一處公告。

1. 代理人員之畢業證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勞保加保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
2. 任職前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文件。
3. 最新版本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清冊。
4.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自我檢核表。

 聘任名冊及應附文件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二，資料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第一項第五款時數證明文件如任職時未能取得，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並函報本府備查。

**附件一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請加蓋

幼兒園戳章

幼兒園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員姓名 | 代理起訖日期(原則以一年為限) | 代理職缺(請於□內打☑) | 職務出缺原因 | 招聘資格(請依右列之資格於□內打☑)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
|  |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 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 □請假、留職停薪□病假□產假□育嬰假□其他假別\_\_\_\_\_\_\_ □其他原因\_\_\_\_\_\_\_\_\_\_\_\_\_\_\_\_\_  | □甲 □乙 代理人員資格: □丙 | 1. 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2. 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 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 □請假、留職停薪□病假□產假□育嬰假□其他假別\_\_\_\_\_\_\_ □其他原因\_\_\_\_\_\_\_\_\_\_\_\_\_\_\_\_\_ | □甲□乙 代理人員資格: □丙 |

承辦人： 園長(主任)： 負責人:

連絡電話(含分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嘉義縣私立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應附文件**

**自我檢核表**

**幼兒園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辦理流程 | 應附資料(依序放置) | 備齊打勾 | 備註 |
| 一 | 報府核備 | 縣府核准函 |  |  |
| 二 | 報名及招聘 | 刊登、公告招聘之紀錄 |  | 公告至少5日（不含例假日） |
| 二.一 | 第一次招聘 |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刊登紀錄 |  | 公告至少5日（不含例假日） |
| 二.二 | 第二次招聘 |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刊登紀錄 |  | 公告至少5日（不含例假日） |
| 二.3 | 第三次招聘 |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刊登紀錄 |  | 公告至少5日（不含例假日） |
| 二.4 | 第四次招聘 |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刊登紀錄 |  | 公告至少5日（不含例假日） |
| 3 | 錄取名單 | 聘任名冊 |  |  |
| 4 | 錄取人員相關資料 | 身分證正反面文件 |  |   |
| 畢業證書 |  |  |
|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證明文件(未具教保資格應報名) |  |  |
| 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影本 |  |  |
| 3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  |  |
| 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申請查閱清冊 |  |  |
| 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證明 |  |  |
| 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待審清冊 |  |  |
| 公營公開徵才平台:一.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https://ecehr.k12ea.gov.tw/Index.aspx>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備註：所提供之徵才公告證明，需顯示出徵才起始日及截止日】 |